

17 November 2017 香港商報

虐童逾半涉身體虐待 施虐多是家人 專家倡立法禁體罰



【香港商報網訊】記者潘仲男報道：虐待兒童的個案一宗也嫌多。防止虐待兒童會昨日公布，在 2016 至 2017 年度共接到 1121 宗熱線舉報及諮詢，當中 198 宗為懷疑虐兒案，較上一年度的 253 宗有所減少。這些個案懷疑施虐者主要是兒童的父母，並以身體虐待佔比數最高。機構更留意到，身體虐待比率仍佔最高，而接到的性侵個案上升。在 198 宗個案中，有 36 宗涉及性侵犯，較去年增加 6 宗，增幅為二成。

涉性侵個案同比增二成

在 2016/17 年度的懷疑虐兒個案，共涉及 228 名兒童，最多是介乎 6 至 8 歲，有 61 名兒童(27%)，其次是 3 至 5 歲，有 59 名兒童(26%)，年齡在 2 歲或以下也有 22 名(10%)。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在簡布會表示，數據顯示 3 至 8 歲兒童是最高危組別，他們包括了學前及小學階段的兒童。在現今充滿競爭的社會環境，相信家長或是出於太大期望以致感到壓力，建議家長多關心子女，協助他們處理學習上的問題及壓力。

她續稱，不少家長仍認為體罰是有效的教育兒童手法，其實體罰也是暴力的一種，容易令兒童受到傷害，亦會破壞親子關係，更違反兒童應受保護的權利，倡議政府立法禁止體罰。在懷疑虐兒個案中，除了身體虐待個案佔比最高，有 105 宗(53%)，其次分別是性侵犯 36 宗(18%)、疏忽照顧 28 宗(14%)、多種虐待 19 宗(10%)及心理虐待 10 宗(5%)。

倡政府增支援預防服務

黃翠玲認為，本港兒童被虐的情況嚴重，同時關注兒童受性侵情況。她表示，曾接觸過的懷疑性侵害受害人年齡只有 3 至 5 歲，過去幾年兒童遭遇性罪行數字增加，認為整體兒童受虐情況被低估，建議政府投放資源於早期預防服務，如探訪新生嬰兒家庭服務等，提供支援服務給危機組群，包括貧困家庭及單親家庭等，以防患於未然。

另外，明年將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，黃翠玲稱期望可參考《巴黎原則》架構，成立中央數據資料庫，藉此檢視現行法例及政策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等，讓他們的发展權利得到保障。

單親媽媽接受輔導改善情緒

出席記招的單親媽媽謝女士分享了經驗，她早前懷孕時，獨居於 60 尺焗房，惡劣住屋加上健康問題，令她情緒大受困擾。其後經轉介，接受防止虐待兒童會「忘憂草」計劃輔導，在義工協助下改善情緒，得以更好地照顧兒子。

Reference: http://www.hkcd.com/content/2017-11/17/content_1071373.html